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07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張弘力

債務人 林重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3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項目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
		期間	年利率	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，以各期累計應攤還之本金，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四至六個月部分，以全部本金按前開利率10%	逾期七至九個月部分，以全部本金按前開利率20%
1	1,276,720元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2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各期累計應攤還之本金合計60,187元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
2	1,276,720元	自114年7月25日起	5.12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，	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 止		各期累計應攤 還之本金合計 60,187元		
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